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表

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(部门)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表一



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部门）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
1	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0	0	0	0	0
合计	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- 4.2023年度统计数据日期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

表二

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部门）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宗)		
1	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：

- 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- 2.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

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6.2023年度统计数据日期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表三



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部门）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合计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
1	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

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5.2023年度统计数据日期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表四

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部门）2023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
		实施数量（宗）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1	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0	0	0
合计		0	0	0

说明：1.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区统计范围）
 2.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 3.2023年度统计数据日期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表五



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部门） 2023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1	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0
	合计	0

说明：1.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2.2023年度统计数据日期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表六



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部门）2023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（次数）
1	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0
合计		

说明：1.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2.2023年度统计数据日期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